



20040300120259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5〕9号

关于批准规划祁顺路（连亮路-沪嘉高速）、规划连冠路（张泾河-桃浦西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建 设用地供地方案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为建设规划祁顺路（连亮路-沪嘉高速）、规划连冠路（张泾河-桃浦西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填报的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申请表》和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均收悉。

经查，该项目供地涉及使用国有土地16954.61平方米，均为国有建设用地，已按规定程序办理收地事项。

另查，该项目已经市房管局以沪房受理〔2023〕55号文批复项建书；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由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4〕3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批准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

案》，该项目供地面积为 16954.61 平方米（其中 776.6 平方米为地上空间），由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建设规划祁顺路（连亮路-沪嘉高速）、规划连冠路（张泾河-桃浦西路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，以划拨方式供地，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请建设单位凭本通知向你局办理国有土地划拨使用手续，按规定申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后方可用地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15 日

主题词：供地方案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15 日印发